

推进以社区治理创新为基础的城市治理现代化

王蒙徽 | 中共福建省委常委、厦门市委书记



- 按照“核心是共同、基础在社区、群众为主体”和“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理念，把城乡社区作为推动“五位一体”科学发展的统筹平台和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不断完善“党委领导、
 - 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格局。
- 坚持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理念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方法，积极搭建平台、拓展渠道、增强动力，有效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变“靠政府”为“靠大家”。

2013年7月以来，福建省厦门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开展“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为载体，按照“核

心是共同、基础在社区、群众为主体”和“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的理念，把城乡社区作为推动“五位一体”科学发展的统筹平台和实现



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治理格局，深入推进以社区治理为基础的城市治理现代化的探索实践。

一、把社区治理放在城市治理的大框架中，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治理体系

把社区治理创新作为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坚持以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基础为根本，以社区为基本治理单元，以广泛发动群众参与为基本方法，以完整社区建设为主要载体，系统谋划、积极创新，着力理清各层级关系，明确政府和社区职责边界，统筹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努力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协商共治”的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一）着力做到纵向到底。重点做到两个纵向到底：一是党的领导纵向到底。确保党的组织进社区，发挥政治核心和领导核心作用。我们积极创新社区党建和社区治理相融合机制，健全社区党组织核心主导机制、推行街道“大党工委制”和社区“大党委制”，建立社区党组织与多元主体协商共谋、群团组织和党政部门参与社区治理、在职党员进社区、社区党代表工作室，以及社区党组织与小区业委会、物业公司负责人交叉任职等机制，建强以党组织书记为核心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使党的领导扎根到社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在社区，党组织成为社区治理的领导核心。全市36个街道和216个社区成立了“大党工委”和“大党委”；94个市级单位挂钩村（居）参与治理，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活动蔚然成风。二是政府的服务纵向到底。确保政府的服务进家入户。大力理

顺市、区、镇（街）、村（社区）、自治单元之间纵向的各个层级的关系，明确各自职能定位，制定社区“自治事项”和“协助事项”两个清单，加快市、区政府职能的转移和下放，强化镇（街）社会治理职能，为村（居）“减负增效”，尽力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让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服务群众。两年多来，为社区精简行政事项63项，下放权力94项，“减牌”16790块、达60.3%。大力改进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实行“以奖代补”、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使政府的服务质量更高、效益更好。两年多来，实施“以奖代补”项目932个，总投资3.41亿元；政府购买社会服务8700多万元。同时，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成了403个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and “i厦门”、“社区云平台”等一批智慧社区服务平台、254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真正把服务送到居民手上。

（二）着力做到横向到边。重点在两方面下功夫：一是把每个居民都纳入一个或多个社区社会组织。让他们在组织中找到自己的位置，自觉参与组织的活动，约束和规范自己的行为，不断增强归属感、自豪感和责任感。据第三方调查，共同缔造行动后，社区居民的满意度高达84分、自豪感达83分、信任度达82分。二是让每个充满活力的社区社会组织都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发挥它们在组织群众参与社区共建共管、为社区群众提供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形成人人关心和参与社区治理的局面。目前，全市登记备案社会组织3053个，其中社区社会组织966个。它们吸引了大量居民参与，其中全市注册志愿者就达45万人。

（三）着力做到协商共治。以协商民主的方式方法、制度机制，推进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活动，真正发挥主体作用。成立了村庄乡贤理事会、社区理事会、社企共建理事

会和“四民家园”(民声倾听室、民情调查队、民智议事厅、民心服务站)等协商共治组织;建立和完善了居民(代表)会议、社区事务协调会、听证会和社区民主监督评议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等协商会议机制;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出台全国首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条例,有力地推动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升自治能力。

二、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创新形成以群众参与为核心的有效治理方式


居民群众是治理的主体,群众参与是治理的核心。坚持美好环境与和谐社会共同缔造理念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群众路线方法,积极搭建平台、拓展渠道、增强动力,有效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变“要我做”为“我要做”,变“靠政府”为“靠大家”。

从房前屋后的小事实事做起,按照群众的意愿,选取和确定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群众能够参与的项目和群众喜欢的活动,激发群众以各种方式参与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广大社区群众积极响应、大力支持、热情参与,纷纷投工投劳、认捐认养认管,真正发挥了群众参与的主体作用。

同时,创新激励机制,通过实行“以奖代补”和分类定级,以奖优方式给予财政资金补贴,按典范、良好和基础三个等次对社区进行评定定级、张榜挂牌并动态升降,从经济和精神等多方面激励居民群众持续参与。两年多来,群众参与的热情高涨,义务投工投劳达7万多个工日,自愿无偿拆除旧房、猪舍、牛棚等捐让出地块用于公益事业48万平方米。包括在厦的12万多台湾同胞,以及外国友人也以多种形式参与社区共同缔造行动,成为一个突出亮点。

三、把塑造精神作为社区治理的根本,培育形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社区治理最重要的是要提高居民的素质、建设和谐的社会。把培育精神作为根本,从单纯的为群众服务、给群众利益,转向凝聚群众共识、培育群众精神。以创造美好人居环境濡染人,通过建设社区美好环境、特色文化和开办社区书院等,提升居民的人文素养,培育居民对社区的热爱之情和认同感、归属感;以共同的参与塑造精神,通过激发群众广泛参与,促进居民相识相知、融入融洽,由“生人”变成“熟人”,成为“一家人”,培育形成“勤勉自律、互信互助、开放包容、共建共享”的共同精神;以软法规章规范居民行为,如同安区的西林村,群众共同制定了村级自治《微法典》,包括了村规民约、村级自治组织职权、村级组织运作系统及其他制度建设、祖德家训、圣贤经典等,让居民在长期的自觉遵守中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实施“美丽厦门共同缔造”行动,为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落细落小搭建了平台,较好地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服务优势,把居民的参与热情转化为治理服务活力,把社会的发展资源转化为治理服务实力,为实现城市治理现代化打下了良好基础,真正实现了让发展惠及群众、让生态促进经济、让服务覆盖城乡、让参与铸就和谐、让市民更加幸福。

(责任编辑:王大鹏)